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琮意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4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琮意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琮意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2月間某日起接續至同年7月間某日止，以持用之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LINE之電子通訊傳輸方式，在劉兆翔所發起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539」之群組內告知劉兆翔欲下注之號碼及金額，並將下注之金額交付予劉兆翔後，劉兆翔再自行轉向名稱「歐博上線 眾望所歸」之賭博網站下注（無證據證明黃琮意對劉兆翔下注管道有所知悉）。其賭博方式係以臺灣彩券今彩539之開獎號碼作為對獎依據，倘所簽選之號碼與臺灣彩券今彩539所開出之號碼相同者為中獎，如以每注新臺幣（下同）160元對價，簽中「二星」（2個號碼），即可贏得1,800元，該獲利之賭金並由劉兆翔透過上游組頭獲取後，再由劉兆翔發給黃琮意。嗣因警偵辦劉兆翔另案執行搜索後，自劉兆翔扣案之手機內查得黃琮意下注訊息，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琮意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1、129至131頁），核與證人劉兆翔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17至25頁），並有證人劉兆翔另案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偵卷第17至39頁）、證人劉兆翔手機內之「歐博上線 眾望所歸」賭博網站截圖1張（偵卷第41頁）、證人劉兆翔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539」群組內之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偵卷第49至117頁）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惟於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係以通訊軟體LINE之電子通訊傳輸方式而向證人劉兆翔下注簽賭之事實，而非由被告親自與賭博網站對賭，而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告知被告之罪名為賭博罪，並已確認被告係使用通訊軟體LINE簽賭，被告對涉犯賭博罪之罪名及事實均表示認罪（偵卷第129至131頁），考量此僅同條項之行為態樣不同，且本院所論罪名並未超過偵查中告知之罪名，應無必要再行傳喚被告到庭告知罪名。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之罪名，應由本院補充更正即可，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被告於111年2月間某日起接續至同年7月間某日止，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貪圖射倖利益，而從事本案賭博行為，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

成之過錯，本案中亦未有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賭博犯行有所獲利，因而擴大賭博規模之情形，其犯罪所生危害尚非重大。並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自述，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為職業軍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9、129至1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被告自述其投入賭博後未有因賭博而獲利之情形（偵卷第131頁），而本案亦未有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賭博犯行有所獲利，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記本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